

#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

## 108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楊主任委員瓊瓔

紀錄：賴雅雯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01	有關 108 年度本市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處遇及性騷擾防治業務工作實施計畫」辦理超支併決算 300 萬元，請衛生局依委員所提之意見於下次公彩委員會議，提報本案相關績效與成果。	衛生局	一、請衛生局進行口頭說明。 二、詳見執行成效報告(P.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02	有關「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經費不足 2 億元及「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補助經費」經費不足 7,682 萬元，請社會局確實核算不足額度，再行辦理超支併決算。	社會局	經本局確實核算不足額度，以及再精算盤點各科公務預算、公彩預算及中央增撥經費等，相關剩餘款足以支應二項計畫之經費缺口，爰此，已無須辦理超支併決算(P.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柒、報告事項：

案由一：108 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情況，  
報請公鑑。

(一)基金來源-收入			
年度		金額	
107 年度決算賸餘數		9 億 4,433 萬 8,091 元	
108 年 各項收入	盈餘分配收入	12 億 5,519 萬 5,993 元	
	利息收入	45 萬 958 元	
	雜項收入	1,361 萬 7,316 元	
	小計	12 億 6,926 萬 4,267 元	
公益彩券盈餘累計收入數		22 億 1,360 萬 2,358 元	
(二)基金用途-支出			
編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備註
(1)108 年編列數： 14 億 5,374 萬 4 千元 (2)107 年保留數： 1 億 81 萬 1,491 元 (3)108 年超支併決算： 8,481 萬元 小計：16 億 3,936 萬 5,491 元	8 億 5,277 萬 7,142 元	52%	執行數僅統計至 108 年 10 月底，部分計畫屬單一場次活動須於辦理完畢後始得動支，另資本性支出視期程撥付，以致執行率僅佔 52%
(三)收入-支出			
	額度	備註	
(一)收入	22 億 1,360 萬 2,358 元	不含 108 年 11 月、12 月公彩入帳數	
(二)支出	22 億 6,862 萬 5,491 元	(1)108 年編列數(含超併) 16 億 3,936 萬 5,491 元 (2)109 年度超編數移用 108 年剩餘數：4 億 7,505 萬 7 千元 (3)多年期：1 億 5,420 萬 3 千元	
小計	-5,502 萬 3,133 元	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扣除各項支出後，暫不足 5,502 萬 3,133 元	

基金主管單位意見：建請予以備查。

決定：准予備查。

案由二：有關 108 年度中央對縣市政府考核公益彩券盈餘運用使用情形，報請公鑑。

說明：依據上揭使用情形，未達滿分項目及策進作說明如下：

編號	考核項目	說明	配分	自評	未達滿分項目策進作為
1	108 年度預算編列	108 年度歲出預算增加編列比率達 25% 以上。	10	10	
2	107 年度預算執行	107 年度實際執行率 92.3%，本項得 6 分。	8	6	1. 依照前 2 年的實際執行率核列隔年預算，以確保執行率。 2. 持續按季列管各計畫執行情況，並請各單位確實執行經費。
3	公益彩券盈餘管理方式	專戶餘額符合 107 年第 4 季季報表累計待運用數。	2	2	
		歲出預算符合資本性支出規範。	2	2	
4	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	定期召開「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及辦理「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說明會」。	2	2	
		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及效能。	13	13	
5	資訊公開透明情形	季報表填報內容完備及 107 年度內，對社會福利團體舉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	9	9	

		說明會之辦理場次、及出席對象之多元、代表性及說明會內容。			
6	形象宣導 辦理情形	使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識別標章，辦理宣導活動，且進行相關新聞露出情形。	4	4	
7	社會福利 經費充抵 情形	108 年度預算有無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	4	4	
		公益彩券盈餘補充法定應辦事項支出情形。	5	5	
8	專款專用 情形	108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歲出預算編列有無未符合政事別社會福利支出之項目。	5	4	1. 本府教育局編列之「本市弱勢兒童寒暑假暨例假日安心餐券補助計畫」經認定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未符社會福利政事別。 2. 上揭計畫，本(108)年度不得再支用公彩盈餘基金，原已支用金額亦已返還，109 年度不再編列於公彩盈餘基金，已改善完成。
		108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歲出預算優先辦理福利服務。	5	0	1. 108 年度認定屬於非屬社政主管權責計畫計 13 項(詳見 P. 30)，占總預算比率 10%以上，按考核項

					<p>目非社政主管權責最多僅能 2%，故本項遭致扣分。</p> <p>2. 又「老人與身心障礙乘車補助計畫」本局自行認列為社政主管業務，但 7 月 2 日社福考核經中央認定為非社政主管業務，致 109 年度預算仍有 7 項計畫編列於公彩，占總預算比率 12.9%，本項仍遭致扣分。</p> <p>3. 預計 110 年度開始將依照考核指標確實落實非社政主管權責僅能編列 2%，以符合考核項目。</p>
9	現金給付經費編列調整情形	107 年度預算編列現金給付較前一年度減少之比率。	7	7	
10	增進社會福利	辦理中央社會福利法規所定得辦事項與衛生福利部建議支用項目著有績效項目。	16	16	
11	創新及實驗	107 年度創新及實驗項目辦理情形。	8	8	

基金主管單位意見：請各單位依照策進作為配合辦理，以符合考核項目、爭取考核佳績。

委員發言摘要：

- 一、 彭副主任委員懷真：查除本市以外，餘5個直轄縣市皆已將乘車補助經費移回公務預算編列，110年本市亦將會盡力移回公務，以確保達成考核指標要求。
- 二、 楊主任委員瓊瓔：公彩考核成績攸關獲配獎勵金，將再與相關局處研議乘車補助經費應如何編列，以努力獲得最高級距之獎勵金。

決定：有關「老人與身心障礙乘車補助計畫」編列公彩預算遭致扣分、影響獲配獎勵金，請再上簽說明相關利弊得失，以利移回公務預算編列辦理。

捌、討論提案：

【案號一】

提案 單位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有關本市辦理 108 年「身心障礙者鑑定費用暨弱勢族群身心障礙者鑑定衍生檢查費用補助計畫」經費不足新臺幣 1,055 萬 8,940 元整，擬由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項下支應一案，提請討論(附件 1-P.31)。
說明	<p>有關本市辦理「身心障礙者鑑定費用暨弱勢族群身心障礙者鑑定衍生檢查費用補助計畫」經費不足一案，業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經市長簽奉核准(如附件 1)，需求說明如下：</p> <p>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 條規定，辦理有關身心障礙鑑定服務所需之項目及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有鑑於現今醫療科技大幅進步，死亡率降低、國人平均餘命隨之延長，致老年人口、失能及失智者急遽增加，導致國人身心障礙功能鑑定需求日益增加。</p> <p>二、為撥付各縣市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執行設籍本市市民之身心障礙鑑定費用事宜，查本(108)年度身心障礙鑑定經費預算為 3,174 萬 9,000 元，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已撥付金額為 3,090 萬 2,940 元(執行率為 97.3%)，剩餘金額為 84 萬 6,060 元整。惟預估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約有 8,000 人申請身心障礙鑑定之需求，所需經費為 1,140 萬 5,000 元，扣除剩餘經費，尚需經費為 1,055 萬 8,940 元整。另附 106-108 年經費使用及補助人數一覽表(如附件 2)。</p> <p>三、鑒於身心障礙功能鑑定費用即將用罄，本經費係屬法定預算，為對弱勢族群之補助經費，若無法爭取到本經費，不僅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且恐造成社會負擔及嚴重影響政府形象，經提報本案補助經費之需求於 108 年 9 月 30 日由市長主持之會議，依會議決議：本案經費不足金額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項下支應。</p> <p>四、綜上，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本案已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經市長簽奉核准，請社會局撥付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並由「身心障礙者鑑定費用暨弱勢族群身心障礙者鑑定衍生檢查費用補助計畫」項</p>

	<p>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支應 1,055 萬 8,940 元整，俾利辦理後續計畫執行事宜。</p>
<p>基金單位主管意見</p>	<p>一、查 108 年 7 月 2 日中央對縣市政府之社會福利實地考核委員表示：「公彩盈餘支出分配應優先辦理屬地方政府社政主管機關權責項目金額，惟 108 年度計有 13 項非屬社政主管機關權責項目，使得金額占總預算比率認定超過 10%，請檢討改進，並應回歸各該權責機關各自編列預算辦理。」本項計畫歸屬衛生主管機關權責，應回歸該局編列預算辦理，<u>爰倘再編列本項計畫，將致考核扣分、恐影響獲配獎勵金從最高 6,000 萬元降至 2,500 萬元。</u></p> <p>二、又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屬組織法或作用法規定各轄市、縣(市)政府應常態性編列之社會福利支出，應以公務預算優先編列，民間資源次之。尚有不足再以公益彩券盈餘編列，且支用比率應於百分之二十以下。</p> <p>三、查提案單位表示該計畫倘經公彩委員會核定後，將由「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支應，係與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用途別科目核定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不符，請查明。</p> <p>四、倘同意辦理超支併決算，請依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提報本府預算審查會審議。</p>
<p>委員發言摘要</p>	<p>一、林委員瓊嘉：應再確認相關預算科目與程序是否符合規定，避免委員會同意後卻又無法支用等情況，徒增困擾。</p> <p>二、李委員碧雲(陳叡貞科長代)：因編列預算時衛生局應透列該局公務預算，但年底為利經費能順利撥補，彈性變更預算科目為「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支應亦無不妥。</p> <p>三、楊主任委員瓊瓔：考量事涉民眾權益，建議 108 年度勉予同意超支併決算，但 109 年度開始請衛生局自行籌措經</p>

	費，不應再向公彩盈餘基金辦理超支併決算。
決議	<p>一、 本案同意辦理超支併決算，請衛生局依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規定提報本府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倘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即不予補助。</p> <p>二、 109 年度起相關經費請衛生局自籌財源辦理，不應再向公彩盈餘基金辦理超支併決算。</p>

【案號二】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有關本市 109 年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民間團體自辦方案(大額補助)計 252 案，提請審議(附件 2-詳見 A3 分類紙本)。
說明	<p>一、本次申請案件分別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4 案、社會救助 8 案、社會工作 9 案、長青福利 7 案、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 25 案、兒少福利 30 案、身心障礙福利 169 案，申請額度共計新臺幣 6,822 萬 5,984 元，分組審查建議核定金額計新臺幣 4,425 萬 4,510 元。</p> <p>二、業於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召開分組審查，經審查後分為四類，擬具建議如下：</p> <p>(一) 第一類(同意初審金額及意見)：核定補助 177 案、不予補助 21 案，共計 198 案，建請通過提案(A3 綠色紙本)。</p> <p>(二) 第二類(修正初審金額及意見)：修正意見 2 案、降低額度計 9 案、增加額度 1 案、不予補助 19 案，共計 31 案，建請通過提案(A3 粉色紙本)。</p> <p>(三) 第三類(建請改列小額補助)：共計 21 案，建請通過提案(A3 藍色紙本)。</p> <p>(四) 第四類(提會討論)：共計 2 案，提請討論(A3 白色紙本)。</p>
基金單位主管意見	<p>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建請依分組審查結論同意核定。</p> <p>二、第四類已請業務科室再次審查與說明，提請討論(詳見計畫書)。</p> <p>(一) 生命線 1995 專線人員訓練分級與整合計畫(詳見 P. 43)</p> <p>(二) 綻放生命力-自殺防治專線情緒救急轉型計畫(詳見 P. 67)</p> <p>三、請各業務單位依分組審查會議決議辦理。</p>

<p>委員發言摘要</p>	<p>一、林委員武雄：因案件眾多以分組審查方式進行，但擔憂分組是否會發生標準不一致情況，致影響相關民間團體權益。</p> <p>二、林委員寶珍：各委員的審查共識要再更齊一，避免產生有不公平現象，例如：同為本市身障機構辦理活動，有些園藝舒壓課程獲得補助、體適能活動卻不予補助，恐讓團體無法適從。</p> <p>三、劉委員志宏：同一團體有拆案送件情況，建議應教育整併案件申請，而非有亂槍打鳥心態，徒增審查困擾。</p> <p>四、林委員金滿：公彩盈餘補助持鼓勵性質，對於申請案件眾多之團體，最終都以部分酌給方式，期待透過公彩部分補助費用，讓活動辦理更精采精進。</p> <p>五、林委員瓊嘉：有關人事費用的核定意見，建議檢附何項學歷與證照應詳細敘明，避免日後產生爭議。</p> <p>社會局回應：爾後分組審查前再召開全體委員審查共識會議，確保標準齊一；再者，體適能課程應是身障機構例行常規活動，每天都應有運動體操時間，卻又申請公彩補助，實有不妥，故未予補助，而園藝太鼓等技藝陶冶課程，因有舒壓或社會參與等功能，多數皆會提供經費補助；最後，對民間團體之公彩說明會將再佈達此次分組審查之相關重點與委員建議事項，請類似案件應整併送件等。</p> <p>六、彭副主任委員懷真：請相關科室依照委員建議配合辦理。另外有關第四類 2 案因自殺防治偏屬衛生局業務，且社會安全網亦將自殺防治歸屬於衛生醫療且有編列相關費用，故建議轉向衛福部申請。</p>
<p>決議</p>	<p>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均依分組審查結論同意核定。</p> <p>二、第四類 2 案均不予補助。</p> <p>三、請各業務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p>

【案號三】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有關 108 年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民間團體自辦方案之小額補助辦理情形，提請備查(附件 3-P. 89)。																																																	
說明	<p>一、依據本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運用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新臺幣五萬元以下之小額補助由本府依本要點及本市項目及基準審查逕予核定後，送委員會備查。」</p> <p>二、小額補助案件 108 年審核通過共計 306 案，申請金額為 1,182 萬 4,338 元整，核定補助金額為 761 萬 2,545 元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1 958 1420 1568"> <thead> <tr> <th>編號</th> <th>科室</th> <th>案件數</th> <th>申請金額</th> <th>核定補助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身障科</td> <td>190</td> <td>695 萬 4,419 元</td> <td>454 萬 1,900 元</td> </tr> <tr> <td>2</td> <td>長青科</td> <td>39</td> <td>149 萬 340 元</td> <td>83 萬 6,800 元</td> </tr> <tr> <td>3</td> <td>婦平科</td> <td>28</td> <td>108 萬 7,421 元</td> <td>73 萬 9,460 元</td> </tr> <tr> <td>4</td> <td>兒少科</td> <td>32</td> <td>162 萬 7,426 元</td> <td>91 萬 6,460 元</td> </tr> <tr> <td>5</td> <td>救助科</td> <td>4</td> <td>20 萬元</td> <td>15 萬 1,825 元</td> </tr> <tr> <td>6</td> <td>社工科</td> <td>9</td> <td>26 萬 4,732 元</td> <td>23 萬 4,100 元</td> </tr> <tr> <td>7</td> <td>家防中心</td> <td>4</td> <td>20 萬元</td> <td>19 萬 2,000 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306</td> <td>1,182 萬 4,338 元</td> <td>761 萬 2,545 元</td> </tr> </tbody> </table>					編號	科室	案件數	申請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1	身障科	190	695 萬 4,419 元	454 萬 1,900 元	2	長青科	39	149 萬 340 元	83 萬 6,800 元	3	婦平科	28	108 萬 7,421 元	73 萬 9,460 元	4	兒少科	32	162 萬 7,426 元	91 萬 6,460 元	5	救助科	4	20 萬元	15 萬 1,825 元	6	社工科	9	26 萬 4,732 元	23 萬 4,100 元	7	家防中心	4	20 萬元	19 萬 2,000 元	合計		306	1,182 萬 4,338 元	761 萬 2,545 元
編號	科室	案件數	申請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1	身障科	190	695 萬 4,419 元	454 萬 1,900 元																																														
2	長青科	39	149 萬 340 元	83 萬 6,800 元																																														
3	婦平科	28	108 萬 7,421 元	73 萬 9,460 元																																														
4	兒少科	32	162 萬 7,426 元	91 萬 6,460 元																																														
5	救助科	4	20 萬元	15 萬 1,825 元																																														
6	社工科	9	26 萬 4,732 元	23 萬 4,100 元																																														
7	家防中心	4	20 萬元	19 萬 2,000 元																																														
合計		306	1,182 萬 4,338 元	761 萬 2,545 元																																														
基金單位主管意見	用途經本局各業務科審核均符規定，建請予以備查。																																																	
決議	准予備查。																																																	

#### 【案號四】

提案 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有關修正「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運用作業要點」，提請審議（附件4-P.142）。
說明	一、本次修法係考量實際運作且彙整多方修正建議事項。 二、修法重點為修正申請時間為七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止，以利受補助單位依照當年度執行現況規劃隔年度服務方案。 三、修正法條擬於109年度適用，以利布達及民間團體依循。
基金 單位 主管 意見	建請同意修正，並授權社會局針對修法文字斟酌修正，並加會相關局處，以利完善修法事宜。
決議	照案通過。

【案號五】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有關本局試辦 109 年度主題式參與式預算「看見臺中・社會福利參與式預算」計畫,提請同意於「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自辦社會福利方案計畫」支應,提請討論(附件 5-P.157)。
說明	<p>一、依據本府民政局 108 年 6 月 10 日府授民行字第 1080131517 號函辦理。</p> <p>二、參考新北市、桃園市及高雄市等縣市之主題式參與式預算之推動案例及本市歷年民眾提案多偏向「社福教育」、「基礎建設」、「觀光文化」、「經濟發展」、「青年就業」、「勞工福利」等類別,故請本局試辦「主題式參與式預算」計畫。</p> <p>三、參與式預算之執行過程分為「宣傳說明」、「討論提案」、「提案票選」及「提案執行」等階段,本局擬試辦「看見臺中・社會福利參與式預算」計畫,針對托育、身障、老人、新住民、社區等社會福利之創新方案或議題(原則上不與本市現行所提供之社會福利服務重複),讓社福單位或一般民眾進行提案,於獲選後執行提案。</p> <p>四、經洽現由社團法人臺中市好幸運協會申請提報參與式預算,計畫重點摘要說明如下:</p> <p>(一) 主題:「銀髮視角-友善漫步地圖」</p> <p>(二) 計畫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銀髮友善店家,透過集章活動,鼓勵長者外出活動,促進身心健康。</li> <li>2. 運用寵物(狗醫生)陪伴等相關課程,增加長者社區參與意願,以及強化社區支援網絡。</li> </ol> <p>五、本案預算為新臺幣 30 萬元整,每年至多補助 2 案,每案申請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5 萬元,經費由公彩盈餘基金-「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自辦社會福利方案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支應。</p>

<p>基金單位主管意見</p>	<p>一、 公彩考核指標項目中有辦理創新性服務方案，建議委員會同意補助試辦主題式參與式預算，以發展多元實驗計畫。</p> <p>二、 相關經費由「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自辦社會福利方案計畫」支應，另可補助項目全額由公彩補助，另相關成果提報本委員會知悉。</p>
<p>委員發言摘要</p>	<p>一、 劉委員宏忠：參與式預算與大額補助差別在哪裡？又哪些單位可提出申請？補助金額是否合理？相關效益評估應以 outcome 為主，應該要能思考釐清前述問題，才能再審議是否提供補助。</p> <p>二、 林委員瓊嘉：相關計畫內容應要更完整，例如：服務範圍到底是哪區域？方案執行人為待聘中，那是否有執行方案能力需要研議，以確保服務方案可落實、可執行。</p> <p>三、 林委員武雄：公彩委員會暫時無法對計畫書提出准駁意見，計畫應回歸到參與式預算機制，以一般民眾票選意見為依歸。</p> <p>四、 張委員憲文：前幾年參與式預算於各區皆有強力宣導辦理，但相關經費都由各局處自原本拮据之業務費用自行編列辦理，造成局處無錢可用或無人可管考，故是否有再執行之必要性可再研議。</p> <p>五、 陳執行秘書坤皇：往年年初提出參與式預算皆未有相關經費可供執行，故本案係先匡列參與式預算經費 30 萬元，後續方案計畫再走參與式預算流程與審議機制，確保提案後有經費可供執行。</p> <p>六、 彭副主任委員懷真：建議 12 月 20 日前請各委員或民間團體再提出其他創新實驗性方案，另請委員會授權社會局進行初步審查後，並配合參與式預算之審查票選機制，讓公彩盈餘能有補助多元實驗計畫之可能性。</p>
<p>決議</p>	<p>本案同意匡列 30 萬額度供參與式預算計畫辦理，計畫審議機制亦請配合參與式預算之規定，以確保由下而上的民眾參與機制。</p> <p>附帶決議：下次會議請向委員會報告參與式預算之流程或相關規定。</p>

**玖、委員建議事項：**

陳中岳委員建議：本府市政大樓地下停車場之機車身障停車位屢遭占用及顯有不足，致身障者無車位可停，建議責成相關單位積極妥處，確實落實無障礙環境。

主席裁示：請再與本府秘書處盤點確認身障機車停車位是否足夠，另倘有違規亂停身障停車位之現象，即請警察局予以開罰，請社會局(身障科)於11月25日前回報陳委員相關處理情形。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上午11時05分。